

张集煤矿东—1 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调查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背景及项目特点	2
1.2	评价过程	4
1.3	公众参与内容等事项	6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7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7
2.2	公示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3.2	公开方式	10
3.3	其他	16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6	其他	20
6.1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20
6.2	公参结论	22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23
8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及项目特点

项目背景:

张集煤矿东一 1 煤采区位于中央区井底车场以北，主要开采煤层为 1 煤，开采面积 13.23km²，煤层开采上下限为-660m~-980m。采区采用单一煤层、双翼采区布置，采区西翼划分为 6 个区段，自南向北依次为 2211A~2216A 工作面，2211A 为采区首采面，面长 180m，回采长度 3250m。采区外围连接巷道已基本形成，采区系统巷道正在施工，其中 1 煤顶板轨道大巷（1 煤顶板 25m 左右）已施工约 680m，至 2215A 工作面轨道顺槽附近；1 煤顶板岩石回风大巷（1 煤顶板 30~35m）已施工约 400m，至 2216A 工作面运输顺槽附近，其余系统巷道均未施工。

采区 1 煤层位于突出危险区，预计煤层瓦斯压力 2.35~3.55MPa、瓦斯含量 7.22m³/t。根据《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修订版）》“煤层瓦斯压力达到 3 兆帕的区域应当采用地面井预抽煤层瓦斯，或者开采保护层”，由于 1 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有必要从地面施工区域瓦斯治理井。且邻近采区准备期间，底板巷内施工穿层钻孔时经常出现喷孔现象，不仅对施工人员造成安全威胁，还制约了钻孔施工进度，影响工作面正常接替。

根据集团公司安排，2025 年拟在东一 1 煤上采区实施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治理对象为采区煤层回风大巷和 2211A 首采面，以实现煤层降压减突，降低瓦斯喷孔风险，为实施井下瓦斯治理工程创造条件，保障采区系统巷道和首采工作面顺利施工，确保 1 煤层安全开采。

根据张集煤矿东一 1 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初步设计（修）说明书，本项目工程量包括：L 型钻井 7 口，总工程量为 22947m，含灰岩井 8255m；分段射孔、压裂共 98 段；排采工程 7 项；输气管路长约 8820m（含井场内支管）。通过实施地面瓦斯治理井，将 1 号井场内 3 口地面瓦斯治理井产生的煤层气通过管路输送至顾桥南区；2 号井场内 2 口地面瓦斯治理井产生的煤层气通过管路输送至张集中央区；3 号井场内 2 口地面瓦斯治理井产生的煤层气通过管路输送至张集北区。2025 年 2 月 13 日，淮南市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张

集煤矿东一 1 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40421-04-01-770492。

项目特点：

(1)选址要求：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均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约 3.5119hm²，不涉及永久占地，项目已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台分局提交项目材料，征求本项目涉及临时用地意见，经淮南市自规局凤台县分局审核，同意本项目临时占用、穿越耕地。(2)工程特点：本项目设置 7 口“L”型瓦斯治理井，总工程量为 22947m，含灰岩井 8255m；分段射孔、压裂共 98 段；排采工程 7 项；输气管路长约 8820m（含井场内支管 420m）。(3)环境特点及产污分析：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境内，管道避开了居民住宅集中区，周边敏感点包括殷岗村、福镇社区村、盛庄、张集村、土楼，项目选址避开了居民区，项目施工期存在一定的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运营期存在一定的噪声、废气等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设置瓦斯治理井和地面输送管道，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选洗 061”中“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应编制报告表。同时，本项目还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4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类别”，且本项目输气管路铺设过程中设置的临时施工场地涉及居民点、学校等，为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委托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对现场进行多次踏勘，在初步调查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张集煤矿东一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呈报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1.2 评价过程

2025 年 2 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委托，承担《张集煤矿东一 1 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2 月，项目课题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2025 年 2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s://sthjj.huainan.gov.cn/hbyw/xmgl/hpgs/551795168.html>；

◆2025 年 2 月~2023 年 3 月，项目课题组根据分工进行各专题编写、汇总，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论证其可行性，并制定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网址：
<https://sthjj.huainan.gov.cn/hbyw/xmgl/hpgs/551809752.html>，并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安徽商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井场沿线张贴了现场公示。

◆2025 年 6 月中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进入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审程序，经审核、审定后定稿(送审稿)。

评价工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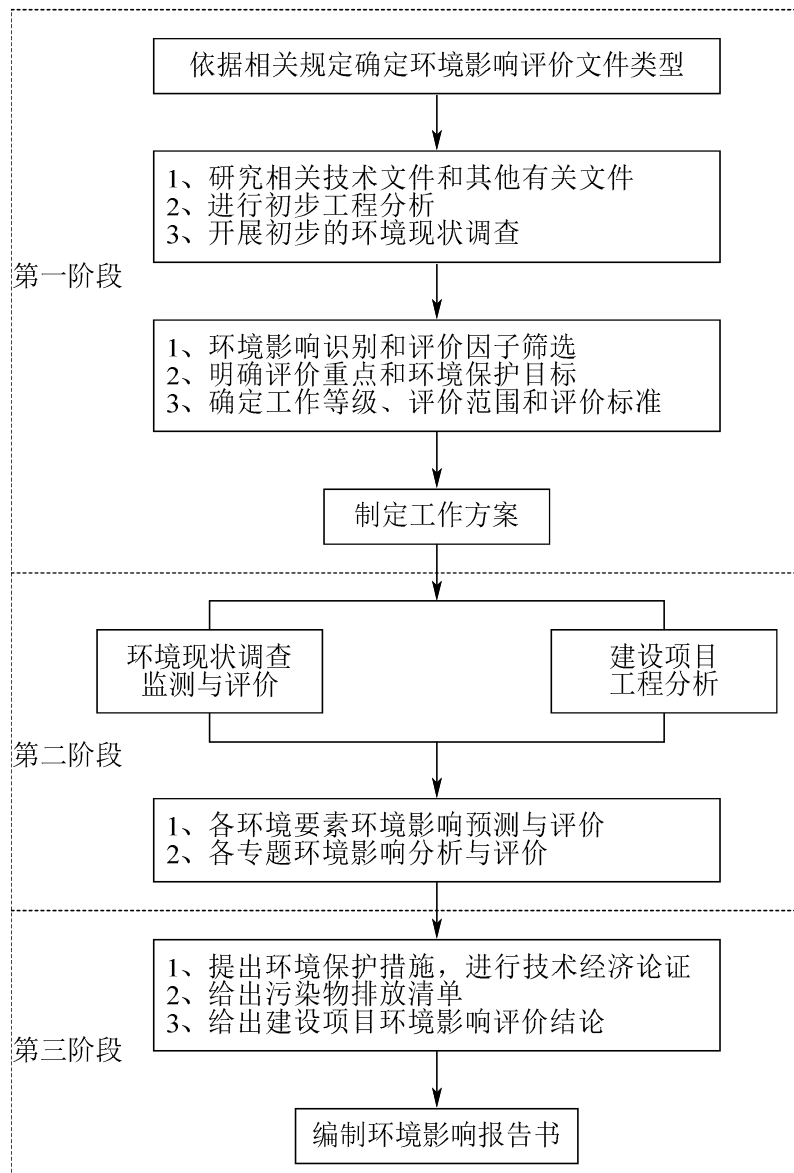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公众参与内容等事项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3〕91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针对本项目向当地群众公开了该项目的信息，主要目标如下。

（1）向项目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公开本项目信息，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

（2）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建设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3）通过反馈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保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众参与的形式：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法，通过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2次网络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居住小区及团体单位公告栏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安徽商报的报纸上进行项目信息公示。

公众参与的范围：本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依据评价区域范围，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是居住、生活和工作在项目附近的公众，即受该工程负面影响的周围居民、团体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对本项目进行的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项目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委托，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从接受委托的第7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按照要求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满足7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项目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开网络链接<https://sthjj.huainan.gov.cn/hbyw/xmgl/hpgs/551795168.html>，公开方式为当地政府网站，符合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内容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内未收到个人及团体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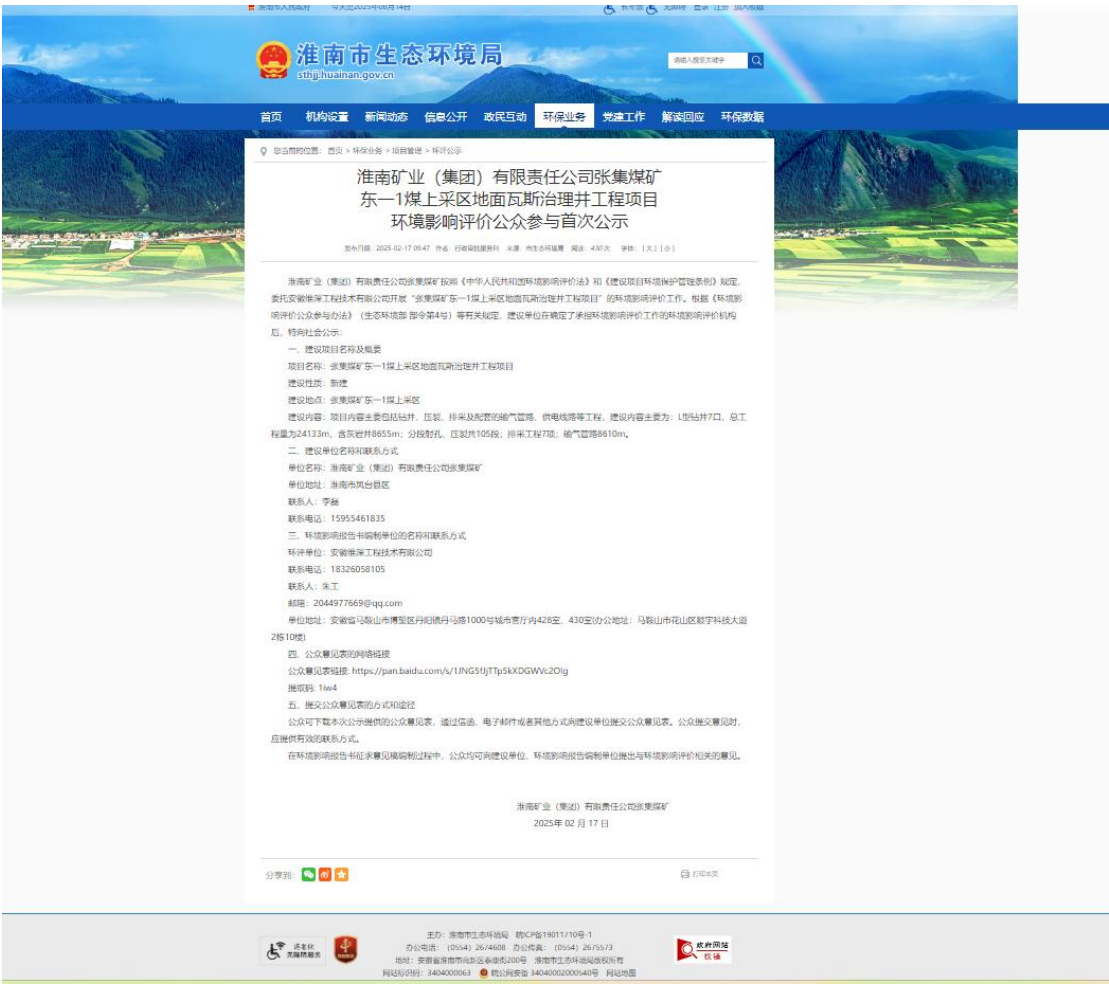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满足办法中的内容及日期要求。

3.2 公开方式

依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通过网络公示、纸媒公示、现场公告 3 种公开方式对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公示，具体详见以下分述。

3.2.1 网络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5 年 4 月 17 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开网络链接 <https://sthjj.huainan.gov.cn/hbyw/xmgl/hpgs/551809752.html>，公开方式为当地政府网站，符合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内容见图 3.2-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东一1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5-04-17 09:25 作者：行政审批服务科 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阅读：342次 字体：【大】【小】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东一1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集煤矿东一1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张集煤矿东一1煤上采区

建设内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钻井、压裂、排采及配套的输气管路、供电线路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L型钻井7口，总工程量为24133m，含灰岩井8655m；分段射孔、压裂共105段；排采工程7项；输气管路8610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张集煤矿东一1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8cYo-DmLEbj_XIGuCGeug

提取码：kqj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直接查阅纸质报告。

三、征求意见稿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7zR2_agZKJ87jtKsaMLig 提取码：sr9d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提交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联系人：李鑫

电话：15955461835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张集镇

环评单位：安徽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26058105

联系人：朱工

邮箱：2044977669@qq.com

单位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丹马路1000号城市客厅内428室、430室(办公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顺丰科技大厦2栋10楼)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2025年 04 月 17 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纸媒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在安徽商报进行2次纸媒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25日（刊号CN34-0044，第8654期5版）、2025年4月28日（报纸刊号CN34-0044，第8686期6版、第8689期6版），安徽商报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纸媒，满足规定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2次纸媒公示截图详见图3.2-2、图3.2-3。

安瀾商

推广“检查码” 无“码”不检查



15

3.2.3 现场公告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项目附近殷岗村、土楼村、张集镇人民政府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上述现场公告地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为公众所熟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满足办法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现场公告照片详见图 3.2-4。

3.3 其他

根据办法中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络公示、纸媒公示、现场公告均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2 次纸媒公示期间，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安徽商报(报纸刊号 CN34-0044，第 8686 期 6 版、第 8689 期 6 版)，至今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在项目现场附近殷岗村、土楼村、张集镇人民政府公告栏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



殷岗村(远景、近景)



土楼村



张集镇政府（出入口）

图 3.2-4 公告栏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期间，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2 次纸媒公示期间，2025 年 4 月 25 日(刊号 CN34-0044, 第 8686 期 6 版)、2025 年 4 月 28 日(刊号 CN34-0044, 8689 期 6 版)，刊登项目信息，至今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在项目现场附近殷岗村、土楼村、张集镇人民政府公告栏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承诺严格执行本次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中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络公示、纸媒公示、现场公告均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其他听证会、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6.1.1 程序合法性

6.1.1.1 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开信息参照前述叙述内容。

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开信息参照前述叙述内容。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当地公众熟知的纸媒公示。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1.2 执行有效性

首次公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②建设项目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程序有效，满足办法中第九条规定。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

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8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程序有效，满足办法中第十条规定。

纸媒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在安徽商报进行2次纸媒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安徽商报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纸媒，满足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现场公告：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于2025年4月23日在项目附近殷岗村、土楼村、张集镇人民政府公告栏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9日，上述现场公告地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为公众所熟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满足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

报批前公示：在《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张集煤矿东一1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本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报批前环评公示全本和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公示要求。

综上，本次公众参与程序合法。

6.1.2 形式有效性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分别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上进行了2次网络媒体公示、在安徽商报进行2次纸媒公示、在项目区域评价范围内附近张贴公告，总计采取了网络媒体、纸媒、现场张贴公告3种信息公开方式。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符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中“信息公开至少应采用两种不同方式”的要求。

6.1.3 对象代表性

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网站公示选取当地公众易熟知的“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络媒体具有代表性；纸媒公示选取当地公众易熟知的安徽商报，纸媒具有代表性；现场张贴公告选取项目附近的殷岗村、土楼村、张集镇人民政府公告

栏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面向附近小区、团体单位，所公示的重点对象为项目周边的公众及团体，公示对象可以代表区域公众对项目的意见。

6.1.4 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均保留了 3 种公众参与调查形式的截图、报纸原件等材料，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6.2 公参结论

2 次网络公示、2 次纸媒公示及现场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团体的反馈意见，说明公众对项目持支持态度。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承诺严格执行本次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张集煤矿东一1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报批前环评公示全本和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公示要求。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张集煤矿东一 1 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合理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建议，没有未采纳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集煤矿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项目公众意见表模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张集煤矿东一 1 煤上采区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